

#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秀山发改行处〔2024〕1号

## 行政处理决定书

秀山瑞祥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我委在对“秀山县殡仪馆治丧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调查中查实，你公司在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现作出如下处理。

### 一、调查认定的事实

2023年11月9日，秀山县殡仪馆治丧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在秀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开评标活动，该项目最高限价为1.002亿元，招标人为秀山瑞祥殡葬服务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公司为工元数字技术（重庆）有限公司，经评审后第一中标候选人为远海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经调查，在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的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为3倍，违反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低价风险担保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公管发〔2021〕60号）文件中“招标项目最高限价在1亿元（含）至10亿元（不含）之间的，低价风险担保差额倍数设置为1—2倍”的规定，

导致项目未能按期推进，造成不良影响。

以上事实有项目招投标资料、违规招标情况反映资料、询问笔录及视频监控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 二、处理决定及依据

根据《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中附件1《招标人不良行为信息量化记分标准》序号26“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之规定，经研究，我委决定给予招标人秀山瑞祥殡葬服务有限公司不良行为记6分的处理，记分周期12个月，记分时间从本决定书印发之日起计算。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本次招标无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6个月内向重庆市秀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形外，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2月20日

---

抄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秀山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印发